

#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落实《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等相关要求，我局结合《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统筹制定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推进抽查计划执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实施动态管理。**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尽可能依托“双随机”监管系统实时产生检查对象名录库，减少采用“批量导入”方式，对确实需要采取“批量导入”方式的，要加强与数据提供部门的沟通衔接，保障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完整性、准确性。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各科室对统筹制定的抽查计划，可根据年度任务形势变化和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进行删减、增补、替换等动态调整，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调整审批表》（附件2），报经局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同意后，交由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重新公示调整后的计划。

**二、要分类精准监管。**各部门要注重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深度结合，全面运用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2024年不主动抽查其一般事项，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的力度，实施差异化监管；一年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要按照“双向共享”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共享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三、要规范抽查检查。**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回避”工作要求，对与抽查检查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该允许执法人员主动回避或依检查对象申请予以回避，并重新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抽检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继续依托相关条线专业监管平台，并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共享数据外，其他所有随机抽查计划执行均要使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确保“双随机”全过程信息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继续完善“双随机”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推广“双随机”移动监管APP应用，进一步深化“指尖管”“掌上查”。

**四、要强化内部整合。**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内部联查机制，全面整合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抽查任务，对同一企业的不同抽查任务尽可能合并实

施。要探索“X+1”（X代表各科室开展的抽查事项，1代表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综合监管模式，建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与各业务条线抽查的关联实施机制，加大双随机计划任务的融合整合力度，争取将2024年全区涉企随机抽查比例压降至3%左右。

**五、要严格执行计划。**各部门要注重年度抽查计划执行，对明确由市局发起的抽查计划，相关科室要组织实施，保障计划落实。对明确由区局发起的抽查计划，相关科室要按照该抽查计划明确的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和抽查时间，认真制定实施抽查任务。各部门要加强抽查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于2025年1月上旬将年度抽查计划完成情况报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各部门要结合计划执行、第三方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以随机方式检查年度抽查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促进“双随机”监管质效不断提升。

- 附件：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调整审批表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1:

##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1	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	已报送上年度年报的企业(含注册资本实缴制企业、类金融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市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对自媒体广告内容检查	1.03%	390	除企业的抽查由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牵头,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配合以外,其他抽查均由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指导。	除企业检查对象由市局负责抽取外,其他的均由区局抽取。	7—11月
2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工程性收费抽查	全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0%	1	牵头:公平交易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3-11月
3	教育收费随机抽查	本市普通高中	对收费行为的监管	20%	3	公平交易科	市局、区局	5-11月
4	直销企业随机抽查	总部在本市的直销企业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自媒体广告内容的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0%	1	牵头:公平交易科 配合: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4-6月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抽查	农副产品市场、花鸟市场、古玩市场、小商品市场	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0%	14	牵头: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3—6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数(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6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和文物流通市场的抽查	拍卖企业、古玩市场、其他文物经营企业	对拍卖行为的监管；对文物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0%	7	牵头：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7—8月
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抽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区分自营的业务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信用评价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对平台内用户管理的监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保管的监管；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对法定计量单位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0%	5	牵头：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 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计量管理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9—10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8	电子商务经营者随机抽查	经营类电子商务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5%	90	牵头: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4—6月
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执行广告管理制度等情况的抽查	全市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建立并执行相关广告管理制度、虚假广告、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等的行政检查);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监管(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2%	125	牵头: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4-10月
1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抽查	全市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企业	对广告活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5%	2	牵头: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5—7月
11	对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纳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本市生产企业	对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0%	按市局工作部署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区局	1-11月
12	对生产领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纳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的本市生产企业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0%	按市局工作部署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区局	1-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1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含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企业)、销售者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非获证企业和销售者监管。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的监管;对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的监管;对不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为A级的企业为50%;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B级、C级的企业为100%;对不实施生产许可	按市局工作部署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管理的企业和销售者为10%				
14	食品生产企业随机抽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活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为A的企业(去年检查的115家A级企业)为100%;食品	2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B、C、D级的企业为100%				
15	餐饮服务单位抽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养老院食堂)	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对餐饮业经营者的监管;对餐饮服务生活垃圾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	200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2月
16	集体用餐单位抽查	学校、幼托机构、养老机构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	对集体用餐单位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0%	240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2月
17	酒类商品经营者抽查	酒类商品经营者	对从事酒类零售业务活动的经营者的监管;对从事酒类批发业务活动的经营者的监管;对酒类商品批发许可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	140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2月
18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查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0%	1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2月
19	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	70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20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抽查	除风险等级为D级外的食品销售者	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	185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2月
21	2024年特殊食品销售抽查	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含入网特殊食品经营者)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特殊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等级为A级的抽查50%；为B、C、D级的抽查100%	435	牵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4—10月
2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对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检验	(对象为食品,对食品种类全覆盖)	420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市局	1-12月
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8%	411	牵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1-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24	计量标准建标单位随机抽查	计量标准建标单位(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在浦东新区和奉贤区自我声明开展计量检定的企业)	对通过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单位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管;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对注册计量师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承诺真实性的检查;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5%	按市局部署	牵头: 计量管理科 配合: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2—12月
25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商品量、商品包装、能效水效标识产品抽查	计量器具、商品、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的监管;对商品包装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管	/	按市局部署	计量管理科	市局	1—12月
26	在用计量器具及零售商品计量随机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其中零售商品为以重量结算的食品、金银饰品)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管;对商品包装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5%	40	牵头: 计量管理科 配合: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2—11月
27	型式批准(含标准物质)随机抽查	在我国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含标准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对国家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条件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	1	牵头: 计量管理科 配合: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2—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28	能效、水效标识符合性随机抽查	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经营企业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管；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	3	牵头：计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区局	2—11月
29	能源计量随机抽查	重点用能单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10%	1	牵头：计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区局	2—11月
30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社会团体	对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管	3%	1	标准化管理科	市局	4—6月
3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本市相关企业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3%	6	牵头：标准化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5—10月
32	商品条码随机抽查	商品条码使用企业	对企业商品条码有效性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3%	7	牵头：标准化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5—10月
33	2024年强制性认证活动检查	本市CCC产品生产企业；本市实施CCC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生产企业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对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5%	按市局工作部署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3—11月
34	2024年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7.5%	按市局工作部署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4—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35	2024年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认证从业机构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7.7%	按市局工作部署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4-12月
36	2024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检查对象由总局从本市47000余家获证组织中，采用双随机方式统一抽取)；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2.9%	按市局工作部署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	4-12月
37	检验检测机构随机抽查	本市获得资质认定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对检验检测机构(包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及其活动的监管；对同步符合计量建标单位条件的机构，开展以下事项抽查：对通过计量标准建标考核单位计量标准器具的监管；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对注册计量师的监管。对市场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管	22%	6	牵头：质量管理科 配合：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科)	市局(120家)；区局(抽查比例不低于12%)。	4-12月
38	长宁区节日市场价格检查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的检查	5%	50	牵头：公平交易科 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区局	10-12月
39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0%	3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区局	5-10月
4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医疗使用单位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20%	2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区局	5-10月
41	长宁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相关企业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5%	1	标准化理科	区局	5-10月份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业务指导科室	检查对象抽取层级	计划时间
42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获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20%	20	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区局	5-9月
43	药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药品使用单位	药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20%	38	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区局	5-9月
4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18%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区局	5—11月
4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随机抽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自愿性认证活动	25%	3	质量管理科	区局	4-12月
46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随机抽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	100%	3	质量管理科	区局	4-12月
47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专项监督检查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的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销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是否依法取得型式批准	100%	1	计量管理科	区局	3-12月
48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检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0%	15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	区局	9—11月

附件 2: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调整审批表

计划名称			
申请科室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调整事由			
调整内容			
科室意见	科(室): _____		
分管领导 意见			
主要领导 审批			

